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嘉发改〔2023〕48号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嘉兴市区部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南湖区、秀洲区发展改革局，嘉兴经开区经济发展部：

为提高公共停车泊位的周转率，减轻市民停车负担，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浙发改价格〔2022〕163号）通知精神，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对《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20〕61号）部分条款的调整意见，对嘉兴市区部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范围

- （一）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
- （二）交通场站（含机场）停车场；

(三) 公立医院、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体育场馆、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

(四)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

二、调整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 一类区域(环城河以内区域) 30 分钟内不收费, 超过 30 分钟后, 每 30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 1-3 小时(含) 每个计费单位 2 元; 3 小时后每个计费单位 4 元, 每 24 小时内单次停车封顶 40 元。

(二) 二类区域(环城河以外区域) 1 小时内不收费, 一小時后每 30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 1-3 小时(含) 每个计费单位 1.5 元; 3 小时后每个计费单位 3 元, 每 24 小时内单次停车封顶 30 元。

(三) 道路停车收费泊位收费时段为 8: 00-20: 00, 夜间 20: 00-次日 8: 00 暂缓收费。属地停车收费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停车需求, 将收费时段调整为 8: 00-18: 00, 实施前须向市停车收费主管部门报备, 并对社会公布。

三、调整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免费时长

党政机关、学校、其他事业单位等各类公共(公益性)单位的配套停车场, 免费时长从半小时调整为 1 小时。

四、调整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

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国有城市建设投资（国有交通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配套停车场除外）以及列入公共体育设施名录的体育场馆配套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定价，收费按照《关于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21〕261号）规定的其他类标准执行。其他类收费标准：停放1小时以内（含1小时）不收取停车费；停放1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含4小时）的，每辆车每次收取停车费5元；停放4小时以上，14小时以内（含14小时）的，每辆车每次收取停车费10元；停放14小时以上，24个小时以内（含24小时）的，每辆车每次收取停车费15元；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收费累计计算（单独核定收费标准的单位仍按原规定执行）。

其他有关问题仍按《关于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21〕261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0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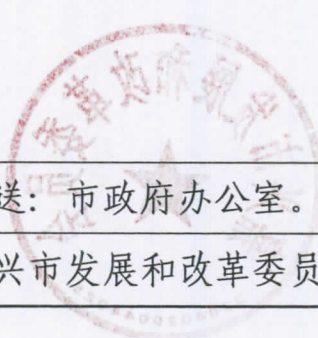
附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市综合执法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投公司、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铁投集团。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